

证券代码：400029

证券简称：大通 5

主办券商：东北证券

广州大通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及出席情况

广州大通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 2018 年 4 月 9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到董事 7 人，实到董事 7 人。公司董事长曾凡章先生主持会议。公司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董事会会议，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会议表决情况

会议审议通过如下议案：

1、《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第十三条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》

议案内容：公司章程第十三条，原为：

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，公司的经营范围：供应链管理；企业自有资金投资；金属及金属矿批发（国家专营专控类除外）；黄金制品批发；金矿采选；其他贵金属矿采选；其他稀有金属选；金冶炼；贵金属压延加工；防雷设备制造；石墨、滑石采选矿采；货物及技术进出口。

现经营范围增加煤炭及制品批发；非金属矿及制品批发（国家专营专控类除外）；其他仓储业（不含原油、成品油仓储、燃气仓储、危险品仓储）；其他道路运输辅助活动；其他未列明商务服务业。

变更为：

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，公司的经营范围：供应链管理；企业自有资金投资；金属及金属矿批发（国家专营专控类除外）；黄金制品批发；金矿采选；其他贵金属矿采选；其他稀有金属矿采选；金冶炼；贵金属压延加工；防雷设备制造；石墨、滑石采选；货物及技术进出口；煤炭及制品批发；非金属矿及制品批发（国家专营专控类除外）；其他仓储业（不含原油、成品油仓储、燃气仓储、危险品仓储）；其他道路运输辅助活动；其他未列明商务服务业。

同意票数为 7 票，反对票数为 0 票，弃权票数为 0 票。

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2、审议通过《提议召开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议案内容：公司提议于 2018 年 4 月 26 日上午，在天津市和平区滨江道 1 号金谷大厦 36 层会议室，召开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上述议案，其他会议细节请查阅股东大会通知公告。

同意票数为 7 票，反对票数为 0 票，弃权票数为 0 票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《广州大通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州大通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年4月11日